

论直系姻亲的发生、终止及其法律效力

——以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为探讨重点

金 眉

内容提要 直系姻亲是基于婚姻和血缘关系而形成的亲属,包括配偶的直系血亲和直系血亲的配偶,婚姻关系成立的时间就是直系姻亲关系形成的时间。现行《婚姻法》没有规定姻亲关系终止的原因,依照我国的历史传统,离婚不仅意味着双方婚姻关系的终止,也意味着姻亲关系的终止,法律应当尊重这一传统;在配偶一方死亡的情形下,基于该婚姻而形成的姻亲关系是否终止,法律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把姻亲关系是否终止的选择权留给姻亲关系的当事人。岳父母与女婿、儿媳与公婆是生活中往来最多、联系最密切的直系姻亲,法律应当禁止其结婚,同时规定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承担部分扶养义务;至于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儿媳与女婿,法律不宜赋予其继承权,而应当将其列为取得遗产的其他人,赋予其遗产酌分请求权。

关键词 直系姻亲 直系血亲 《婚姻法》

金 眉,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100088

直系姻亲是指己身配偶的直系血亲(二者共同后代除外)和己身直系血亲的配偶,具体包括:(1)配偶的直系血亲,如配偶的父母(公婆、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继父或继母与继子或继女也存在直系姻亲关系;(2)直系血亲的配偶,如儿媳、女婿、孙媳、曾孙媳、孙女婿、曾孙女婿等。在现实生活中,这些直系姻亲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联系,但彼此之间何时形成及何时终止姻亲关系,在法律上是否存在权利与义务关系,现行《婚姻法》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姻亲相对于血亲而言缺少血缘联系,因此彼此之间在法律上是否具有权利义务关系,就要根据具体情形而定。在所有的直系姻亲中,二亲等以外的直系姻亲如孙媳、曾孙媳、孙女婿、曾孙女婿等因为以多个婚姻为联系基础,相隔世代较远,彼此之间关系相对疏远,也就不宜设定任何的权利义务;生活中往来最多、联系最密切的直系姻亲无疑是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以及继父母与继子女,他们属于一亲等的直系姻亲。其中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可以因为彼此是否存在扶养事实而区分为不同的类型,其发生、终止以及彼此之间

本文为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亲系和亲等制度研究”(17BFX138)阶段性成果。

的权利义务关系也较其他直系姻亲复杂,笔者将撰文另述。鉴于篇幅所限,本文将以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的直系姻亲关系作为研究的重点。

一、直系姻亲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直系姻亲是基于婚姻和血缘关系而形成的亲属,只有在婚姻关系成立后,夫妻一方才与另一方的直系血亲之间形成直系姻亲关系;因此,婚姻关系成立的时间应当就是直系姻亲关系形成的时间。但是当婚姻关系终止时,直系姻亲关系是否也随之终止呢?由于导致婚姻关系终止的原因可以是离婚也可以是配偶一方死亡,对于这两种原因是否导致姻亲关系的终止,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存在不同的规定。关于姻亲关系是否因离婚而终止,世界上存在终止主义和存续主义两种立法例,前者以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1],将婚姻的解除作为引起姻亲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后者以德国为代表^[2],规定姻亲关系不因离婚而终止。

如果配偶双方死亡,直系姻亲关系会随着主体的消灭而终止。但若配偶一方死亡,姻亲关系是否终止呢?对此各国的法律规定存在差异,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立法例:(1)自治主义,即法律不作强制性规定,而是由姻亲双方当事人选择姻亲关系是否终止。此立法例以日本现行民法为代表,规定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表示终止姻亲的意思时,姻亲关系终止^[3]。(2)有条件的终止主义,即法律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姻亲关系终止。此立法例以法国为代表,其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及其与他方在婚姻中所生子女均死亡时,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之间基于姻亲而产生的扶养义务终止^[4]。(3)不终止主义。此立法例以《意大利民法典》为代表,该法第78条规定:“即使没有子女,姻亲关系也不因一方配偶的死亡而消灭。”^[5]

我国现行《婚姻法》没有规定姻亲关系终止的原因,但依照我国的传统与实践,离婚不仅意味着双方婚姻关系的终止,也意味着姻亲关系的终止。法律应当尊重这一传统,明确规定双方离婚后姻亲关系终止。至于配偶一方死亡是否产生姻亲关系消灭的结果,从《继承法》12条的规定来看,立法者显然是主张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的直系姻亲关系在存在扶养的情形下并不因配偶一方死亡而终止,也不因生存配偶再婚而终止。从现实生活看,存在着丧偶的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保持密切联系的情形,也存在彼此并无往来的情形。在笔者看来,即便彼此还在往来,存在扶养的情形,我们也不能据此就推导出彼此存在保留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愿望,因为在很多时候,彼此的往来和扶养只是代表着一种情义,并不意味着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姻亲本是以婚姻为中介而形成的,配偶一方死亡,则婚姻关系终止。在此情形下,基于该婚姻而形成的姻亲关系是否终止,在笔者看来,法律应以尊重

[1]《日本民法典》第728条第1款规定:“姻亲关系因离婚而终止。”见《日本民法典》,王爱群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16页。

《韩国民法典》第775条:“姻亲关系因婚姻的撤销或离婚而终止。”见《韩国民法典 朝鲜民法》,金玉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0页。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的“亲属篇”第983条规定:“与左列亲属,不得结婚:一、直系血亲及直系姻亲;……”“前项直系姻亲结婚之限制,于姻亲关系消灭后,亦适用之。”见黄荣坚、许宗力等编纂:《月旦简明六法》,〔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叁-95页。即法律规定禁止姻亲之间通婚,即便是姻亲关系消灭,这种效力依然延续。

[2]《德国民法典》第1590条规定:“即使建立姻亲关系的婚姻已经解除,姻亲关系仍继续存在。”见《德国民法典》,杜景林、卢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66页。

[3]见《日本民法典》第728条第2款,王爱群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16页。

[4]见《法国民法典》第206条,罗结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6页。

[5]此条款也有除外规定,见《意大利民法典》,费安玲、丁玫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当事人的意愿为准,把姻亲关系是否终止的选择权留给姻亲关系的当事人,如果当事人自愿保持原有的姻亲关系,则法律无需干涉。这样既有利于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符合婚姻法作为私法的特点,同时也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的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团结。

二、直系姻亲的法律效力

在法律上,亲属关系一经法律确定,便会在具有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产生法定的权利与义务,这种法律后果即是亲属的效力或称法律效力。就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之间在法律上的效力而言,其内容主要表现在是否存在结婚的限制、是否承担扶养义务以及是否相互继承等方面。

1. 禁婚亲效力

世界各国关于禁婚亲的法律均是立足于优生与伦理的基础之上的。准确地说,笔者在此探讨的是曾经的公公和儿媳、曾经的岳母和女婿能否结婚的问题。就现行《婚姻法》而言,如果单纯按照法律规范释义,那么离婚就意味着原来处于婚姻中的男女解除了婚姻关系,从而获得了再婚的自由。但是在双方曾经存在姻亲关系特别是直系姻亲关系的情况下,法律是否允许其结婚,不仅涉及到伦理的底线应当划在何处,更涉及我们如何看待人的本质,正是后一因素使得不同国家或地区关于直系姻亲结婚存在不同的法律规定。

关于直系姻亲之间能否结婚的规定,境外的立法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绝对禁止,即使姻亲关系因离婚或一方死亡而消灭之后,也不得结婚。此立法例以日本、意大利、瑞士、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为代表。如《日本民法典》第735条:“直系姻亲之间,不得结婚。即使在姻亲关系按照第728条^[1]或第817条之九^[2]的规定终止后,亦同”^[3]。《意大利民法典》第87条规定直系姻亲之间禁止结婚;并且直系姻亲之间在婚姻被宣告无效、婚姻关系解除、婚姻的民法效力终止的情形下,仍然禁止结婚^[4]。《瑞士民法典》第100条规定岳母与女婿、公公与儿媳之间,继父与继女、继母与继子之间,不问其建立亲属关系的婚姻是否已被宣告无效,或因死亡、离婚已被解除,均禁止结婚^[5]。《韩国民法典》第809条规定:“六亲等以内血亲的配偶、配偶六亲等以内的血亲、配偶四亲等以内的血亲的配偶的姻亲,或曾为姻亲者之间不得结婚。”^[6]

二是相对性禁止,即原则上不得结婚,但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批准,仍允许结婚。如《法国民法典》规定,禁止结婚的亲属包括直系姻亲、特定的旁系姻亲如叔伯母与侄子、舅母与外甥等。但法律对此限制规定了免除条款,免除的理由必须是基于“特别重大原因”,免除权由共和国总统行使,免除的情形只能是:(1)属于直系姻亲,并且原有婚姻关系人死亡;(2)属于三亲等旁系血亲;(3)属于旁系姻亲^[7]。

三是允许直系姻亲结婚。在德国,关于禁止结婚的血亲亲等范围呈现逐步缩小的趋势。1998年通过的《重新规定结婚法的法律》进一步缩小了禁止结婚的亲等,并且废除了姻亲之间的结婚禁止。这意味着在1998年结婚法改革以后,德国法律不再禁止姻亲包括直系姻亲结婚^[8]。近些年来,在是否

[1]见《日本民法典》第728条:“姻亲关系因离婚而终止。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有终止姻亲关系的意思表示的,适用前款规定。”《日本民法典》,王爱群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16页。

[2]该条法律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血亲的亲属关系,因收养而解除。

[3]《日本民法典》,王爱群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17页。

[4]《意大利民法典》,费安玲、丁玫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6页。

[5]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6]《韩国民法典 朝鲜民法》,金玉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4页。

[7]《法国民法典》第161-164条,罗结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5-56页。

[8]〔德〕迪特尔·施瓦布:《德国家庭法》,王葆时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55-56页。

允许直系姻亲结婚的问题上,欧洲人权法院曾经推翻英国的一则法院判决,允许曾经的儿媳与公公结婚。其理由是:禁止他们结婚的法律出于维护家庭完整的目的这样做,但并未达到此目的;没有任何乱伦的或其他的刑法条款禁止公婆与媳婿之间的婚外同居关系,因此不能说禁止两者的婚姻能达到阻止媳妇的小孩在“伦”上陷入混乱^[1]。

我国现行《婚姻法》并未明确规定直系姻亲关系解除后彼此不得结婚,如果从法律文本解释的立场出发,当然应该视为法律未禁止即推定为允许。这也是实践中婚姻登记机构对曾经的直系姻亲结婚予以登记的根据^[2],但这样的登记甚至连法院自身都存在困惑。早在20世纪50年代,一些地方法院就曾请示最高法院直系姻亲能否结婚。最高法院的回复是:“关于没有婚姻关系存在的‘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叔母与侄’、‘子与父妾’、‘女婿与岳母’、‘养子与养母’、‘养女与养父’等可否结婚问题,经我们拟具初步意见,报请中央司法部以(53)司普民字12/989号函复同意。认为婚姻法对于这些人之间虽无禁止结婚的明文规定,为了照顾群众影响,以及防止群众思想不通,因而引起意外事件的发生,最好尽量说服他们不要结婚;但如双方态度异常坚决,经说服无效时,为免发生意外,当地政府也可斟酌具体情况适当处理(如劝令他们迁居等)。”^[3]

因此,解放后中国的立法与司法事实上是允许曾经的直系姻亲结婚的。但是这样的立法究竟是婚姻自由的必然结果还是有违伦理的法律漏洞呢?对这一问题学界存在争议。赞成直系姻亲之间能够通婚的理由主要是:其一,婚姻以感情为基础,与身份关系无关,当事人并非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有悖社会的伦理规范,双方缔结婚姻的后果也主要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如果他们自己已经突破了这样的心理束缚并且愿意去面对他们的结合所带来的种种非议,那么法律就不应当干涉。其二,早在1953年,那时的社会伦理道德约束恐怕比现在更加严格,最高人民法院采取的是“说服”、“劝令”的态度,而没有强行禁止,在日益开化的今天实在没有必要开历史的倒车。其三,如果说这样的通婚违背了社会伦理道德,那么这种所谓的伦理道德到底是什么?它是否是社会文明的表现,是否是一种善良风俗?维系这种伦理道德的意义又在什么地方?在对这些问题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之前,不得随意借一个空泛的概念就剥夺了公民的结婚自由^[4]。

但是2005年发生在江苏高邮的一则案例为我们认识这一问题提供了直观的视角:丁全仁与占小东本是公公和儿媳关系。丁全仁的二儿子丁桂宏1994年经人介绍与占小东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后因感情破裂,两人于2004年离婚,经法院判决,读小学二年级的男孩随母生活。丁全仁的老伴已经去世。2005年,59岁的丁全仁与30岁的占小东在该市民政部门领取了结婚证。

丁全仁的行为受到儿女们的强烈反对。因在家中已无法立足,丁全仁遂与占小东在外租房生活。几个儿女认为丁全仁做出了违背伦理的事情,便决定分割家产(主要是房产),将其排除在外。丁全仁无奈之下将子女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给他应有的房产。其儿女们私下表示,不知该如何面对父亲的“新婚妻子”,二儿子丁桂宏感情上更是无法接受,读小学的孩子也无法适应亲人称谓的转变。由

[1]参见徐国栋:《优士丁尼〈法学阶梯〉评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4页。

[2]《我与婚姻法》一书曾经记载:“实践中曾有公公要求与丧偶儿媳结婚,因有悖伦理道德引起社会舆论哗然,不得不远迁他乡的事例。可见法律与道德冲突之剧烈。而拟制血亲、直系姻亲间通婚所引起的亲属关系混乱也令人瞠目结舌。北京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母亲甲与女儿乙均为演员,母亲甲离婚后与导演丙结了婚。婚后他们与女儿乙一起生活。在共同生活期间,女儿乙与继父关系很好,致使继父丙与其母亲甲离婚。不久,继父丙要求与女儿乙结婚。婚后,丙与乙的关系由继父转为配偶,而甲由原来是丙的配偶转为丙的岳母。同时,他们与他们的其他亲属间的辈分及其称谓也要改变。”见巫昌祯:《我与婚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5页。

[3]马原主编:《婚姻法继承法分解适用集成》,〔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4]朱和庆主编:《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页。

此也引发人们对婚姻法的立法精神与家庭伦理关系的热议和深思^[1]。

曾经的直系姻亲之间如果结婚会导致亲属关系上怎样的改变呢?我们可以上述案例为例:丁全仁与他的孙子由原来的祖孙关系转变为现在的父子关系;丁桂宏与其儿子的关系由原来的父子关系转变为继兄弟的双重关系;丁全仁曾经的儿媳变成了自己的妻子,占小东过去的公公变成了自己的丈夫;丁全仁的儿子丁桂宏变成了自己妻子的前夫;丁桂宏曾经的妻子变成了自己的继母;丁全仁的孙子变成了自己的继子;如若生育子女,情形将更复杂^[2]。

看到此,相信任何读者都会认为曾经的直系姻亲通婚会带来亲属称谓的混乱。当然,如果仅仅是称谓的混乱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费孝通先生所言的:“每一个称谓,当它最初被用来称呼时就包含了与亲密的亲属相应的某种心理态度”^[3]。这种心理态度中自然包含了人类对性存在的羞涩之心和相关禁忌之耻感,这是立法需要尊重的自然法则。对于法律而言,存在于直系姻亲通婚上的问题还不在于彼此称呼的改变和纠结的心理态度,而是每一种称呼所表达的身份改变都代表着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变更。对此恩格斯说得很清楚:“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呼,并不是单纯的荣誉称号,而是代表着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这些义务的总和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4]如果我们认可上述说法,那么当曾经的直系姻亲通婚之后,就必然会出现家庭内部秩序的混乱和相互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变更与混乱。

在笔者看来,是否允许直系姻亲结婚的问题,归根结底还是我们如何看待“人是什么”的哲学问题。如果我们将生活中的个体看作是彼此毫无关联的生物体,那么顺理成章就会从机械的原子论的立场出发,认为已经离婚的直系姻亲之间不存在结婚的障碍,当然可以结婚。但事实上,在中国人的生活和观念中并不存在孤立隔绝的个体,当我们在回答“我是谁”的时候,总是脱离不了与祖先和后代的联系;而在现实生活中,由父母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与祖孙、外祖孙组成的扩展家庭通常也保持着密切的往来。中国社会在经历了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之后,大家族主义已经不存在,但小家庭主义仍然存在,每个人都带着自己的亲缘关系生活在当下,进而影响权利的享有与义务的承担。家庭作为中国人的存在来源和归宿,它是我们安全感、幸福感的主要来源,家庭和谐则需仰仗一定的伦理秩序来维系,这是法律必须尊重的价值。

各国法律关于血亲禁止结婚的根据是优生和伦理。前者可以因为科学的进步而影响我们对禁止结婚的血亲范围的确定;而直系姻亲之间能否结婚则与优生无关,只涉及当下伦理的底线问题,正是因为各国、各民族对伦理的理解不同,导致中外法律各异。众所周知,伦理是关于人与人之间道德关系的设计,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应有之理。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伦理秩序是通过人与动物的区别、人与人之间的区别而体现。就婚姻而言,它首先是人类两性结合与动物雌雄结合的区别,在古代是以男系传宗接代为目的、以嫁娶仪式为外在表现形式,由此确立的是人类与禽兽、文明与野蛮的区别;与此同时,性别、长幼形成家庭成员之间的区分,即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夫妇之间的尊卑等差,由此将家内等级秩序推广行之于社会,也就形成了等差有序的社会秩序,所以婚姻成了一切社会关系的渊源^[5]。经历了近代以来社会转型的洗礼,传统家庭伦理中基于性别与年龄而形成的等差已经为男女平等、保护儿童和老人利益所取代,但是传统伦理中人类与禽兽、文明与野蛮区别的理念仍然

[1][2]徐国栋:《优士丁尼〈法学阶梯〉评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3-84页,第84页。

[3]费孝通:《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3页。

[4]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5]对此陈鹏先生一语中的:“婚姻基于天地阴阳自然之性,为人伦之本,家始于是,国始于是,社会之一切制度,莫不始于是,是为中国古代婚姻观念之又一特点。”见陈鹏:《中国婚姻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6页。

存在于我们的文化中,结婚需要坚持一定的禁忌,即对性行为设一定的界限,仍然是中国民众认可的伦理。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若是让性爱自由地在人间活动,尤其在有严格身份规定的社会结构中活动,它扰乱的力量一定很大。它可以把规定下亲疏、嫌疑、同异、是非的分别全部取消,每对男女都可能成为最亲密的关系,我们所有的就只剩下一堆构造相似、行为相近的个人集合体,而不成其为社会了,因为社会并不是个人的集合体,而是身份的结构。墨子主张兼爱,孟子骂他无父,意思就是没有了社会身份,没有了结构的人群是和禽兽一般了。”^[1]较之其他文明,中华文明在寻找配偶的问题上更强调家庭伦理,将寻偶对象排除在家庭成员和曾经的家庭成员之外,实质上则是将寻找生活伴侣的竞争排除在家庭之外,由此避免伤及亲人感情和家庭秩序的混乱。正是基于此理,我们说直系姻亲之间的通婚破坏了亲属之间的情感,它在人类通常感到最安全的地方渗入了性竞争的因素,容易离间亲情,导致亲人之间的难堪和反目,为此法律应当禁止直系姻亲通婚。

2. 扶养效力

多数国家没有规定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之间有扶养的义务,只有少数国家规定相互有扶养义务,如《法国民法典》第206条规定:“女婿和儿媳也应当并且在相同情况下对公婆、岳父母负相同义务,但是,在产生姻亲关系的夫妻一方及其与配偶的婚姻所生子女均已死亡时,此种义务即告停止。”^[2]《意大利民法典》第433条则规定了女婿和儿媳对公婆和岳父母承担给付抚养费、赡养费义务人的顺序^[3]。我国现行《婚姻法》对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之间是否存在扶养义务并没有规定,从法律规范的角度看,这意味着彼此没有扶养的义务,是否承担扶养之责,听从当事人自己的意愿。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第17条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从这一规定看,制订者又是将赡养所负之债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由此可以推定制订者视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存在扶养的义务。但是从法律完善的角度看,最高法院的规定是不能代替立法的,《婚姻法》需要明确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是否存在扶养义务;如果存在扶养义务,那么法律还需要进一步确定扶养的类型与内容。

关于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是否应当承担扶养义务,学术界持反对意见者认为:(1)我国法律规定的法定夫妻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履行扶养义务的物质来源是夫妻共同财产,没有必要再规定直系姻亲之间的扶养义务;(2)规定直系姻亲之间的扶养义务让准备结婚的男女更现实地需要考虑未来直系姻亲的生活状况,有妨碍婚姻自由之嫌,若夫妻一方死亡,会增加生存一方配偶的再婚难度^[4]。

笔者并不赞同反对者的观点。首先,从扶养义务履行的物质来源看,大多数情形下都是源自夫妻共同财产,从表面上看履行扶养义务似乎没有问题。但事实是,凡是人都有私心,在共同财产制通行的中国社会,扶养本身就涉及夫妻财产的使用与消耗,其中涉及的并不只是人们道德水平高低的问题,其深处涉及到中国人有关直系姻亲的观念、感情和心态。现实生活中因为扶养对方父母而产生矛盾的夫妻比比皆是,如果没有道德的培育和法律的强制,人们面对直系姻亲的扶养问题时就容易表现出疑惑和自私的想法。可以想象,法律若是把扶养的义务只由子女承担,而对子女的配偶则听从自愿,没有一定的扶养义务的要求,那么现实生活中就容易出现厚此薄彼的情形。从历史上看,在农村以及深受农村习惯影响的人群中,原本就存在夫妻必须赡养男方父母而无须赡养女方父母的观念,在

[1]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3页。

[2]《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6页。

[3]《意大利民法典》,费安玲、丁玫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3页。

[4]余延满:《亲属法原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18页。

此背景下,如果法律对直系姻亲之间的扶养义务不予表态,那么女方的利益就容易受到损害。其次,规定直系姻亲之间的扶养义务会增加结婚当事人的现实考虑的观点也是不成立的,因为即使没有这样的义务规定,结婚的当事人也会有现实的考虑。至于夫妻一方死亡,在生存的配偶不愿意维持姻亲关系的情形下,姻亲关系便会终止,也不会增加其再婚的经济负担;反之,在生存配偶愿意维持姻亲关系的情形下,自愿继续承担扶养义务的行为是当事人的选择,对此法律不应当干预。与之相关联的问题是,由于夫妻结构成为核心家庭的主轴,妻子摆脱了依附于丈夫的从属地位而成为家庭的主人,对公婆的孝敬也就没有了传统社会的要求和约束,如果法律对此缺少积极的回应,那么现实生活中对父母扶养的实现程度就完全取决于夫妻双方的感情甚至地位的强势与否。

以笔者之见,中国城乡目前的实际状况是以两代人的核心家庭和三代人的主干家庭为主要生活单位。在中国人的生活观念中,女婿与岳父母、儿媳与公婆虽然没有血缘联系,但是相互都将对方作为自己家庭的成员看待。在中国,婚姻通常不是单个的个体的结合,这意味着每一个小家庭与自己的来源家庭保持着相互联系和依赖关系,子女成家以后与父母的联系仍然密切。在子女生育下一代之后,许多父母自愿承担着帮助与资助的责任,核心家庭与父母家庭的联系还会增强。当子女家庭有困难时,有能力的父母通常都会伸出援助之手。不仅如此,在家的传承意义上,女婿与岳父母、儿媳与公婆又是作为一个家庭的核心成员一道生活,通常保持着密切的生活往来。而在实际生活中,子女对父母的扶养又需要配偶一方的配合,而这种配合也是增强彼此感情的纽带。因此从婚姻家庭的长久和睦考虑,法律应当确认女婿对岳父母、儿媳对公婆需要承担提供物质条件的义务;至于日常料理和精神安慰,毕竟姻亲不是基于血缘和抚养而形成,姻亲之间与父母子女之间的感情存在客观上的差距,儿媳、女婿也不可能在精神层面深入了解对方父母的秉性与需求,因此法律上不宜为其设定日常料理、精神安慰的义务。

3. 继承效力

在世界范围内,姻亲关系从古至今都不是继承权产生的基础。就世界各国继承法的历史传统看,财产主要是沿着血缘关系向后代传承,因此血缘关系是继承权取得的基础,各国继承法也是依照血缘关系的远近决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在血缘关系之外,婚姻关系是血亲形成的源头,出于对生存配偶的保护,各国法律也将其作为继承权产生的基础。根据学者的研究,在世界范围内,最早将姻亲关系、扶养关系相联系作为继承权取得根据的是苏联,此后为其他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所效仿。这一立法的背景是新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落后且缺少社会保障,为此国家充分发挥家庭养老育幼的功能,将扶养关系纳入继承领域,以此减少国家的负担^[1]。其立法的目的在于帮助国家应对在经济落后阶段无力承担社会责任的困境,为少数苏联阵营国家采用。我国现行《继承法》第12条将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与女婿直接列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赋予其继承权,从源流上看是对苏联法律的部分继受。从当时的立法说明看,则是基于更好地赡养老人的需要^[2]。但是这样的立法在赞同者看来属于中国特色,在反对者看来则是破坏了世界范围内姻亲关系不能成为继承权基础的传统,导致继承权产生的基础不统一,也与我国继承法的源流与传统不符^[3]。对此笔者赞成将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与女婿列入其他取得遗产的人之中,赋予其遗产酌分请求权,如此一方面可以保持法律逻辑上的严密,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继承法落入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陷阱,防止改变继承意义的纯洁。

〔责任编辑:钱继秋〕

[1][2][3]杨立新主编:《继承法修订入典之重点问题》,〔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56页,第66页,第53-81页。